

关于做好 2021 届毕业生团籍转出工作的通知

研究生院团委、各学院团委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从严治团要求，规范团员管理工作，确保 2021 届毕业生团籍转出工作顺利完成，根据上级团组织工作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将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转出流程

（一）线上转出（二选一）

1.团支书提前收集支部所有团员转出信息后，登录智慧团建系统进行批量操作。

2.毕业生团员本人登录智慧团建系统进行个人转移操作。

（二）线下转出

1.各学院可根据工作安排集中指导毕业生团员规范填写团员证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1）统一使用黑色签字笔填写；

（2）转出时间填写“6 月 9 日”；

（3）转出原因填写“毕业离校”；

（4）团费交至 2021 年 6 月。

2.毕业生团员将填写规范的团员证以支部为单位上交学院团委，学院团委审核无误后，加盖学院团委公章并于毕业生离校前返还学生。

二、转出类型

（一）已落实工作单位（含自主创业）的毕业学生团员

1.由团支书或团员个人通过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申请将团组织关系转至工作单位团组织。

2.若工作单位尚未建立团组织，可转入工作单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团组织或青年之家团组织。

（二）升学的毕业学生团员

1.由团支书或团员个人在录取学校新生团组织创建后（新生入学一个月内），登录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申请将团组织关系转入相应团组织。

2.升学的毕业生团员不得将团组织关系转接至团员户籍所在地、生源地或本人、父母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团组织。

（三）参军入伍的毕业学生团员

由团支书或团员本人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上发起团组织关系转接申请，省级团委审核通过后，该生进入特殊单位专属库进行集中管理。

（四）离校前尚未落实就业去向的毕业学生团员

建议此类学生团员可由团支书或团员本人通过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申请将团组织关系转至团员本人居住地、户籍所在地或生源地乡镇街道的“流动团员团支部”。

（五）出国（境）学习、工作的毕业学生团员

1.建议因私出国（境）学习或工作的毕业学生团员，在出国（境）前须将团组织关系转接至户籍所在地或本人、父母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团组织。

2.因公出国（境）工作的毕业学生团员，在出国（境）前须将团组织关系转至派出单位团组织。

（六）延迟毕业的学生团员

各学院团委须对此类学生团员做好标记，待确定毕业后按上述情况进行相应处理。

三、工作要求及其他

1.各项工作时间安排如下：

流程	类别及要求		截止时间
线下转出	团员证审核盖章并返还		6月10日
线上转出	流入社会毕业生团员	团组织关系转接发起率达100%	7月20日
		团组织关系转接接收率达100%	8月20日
	升学毕业生团员	团组织关系转接发起和接收率达100%	9月20日
	完成所有毕业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		10月20日

2.毕业生团支部中的团员已全部完成转出的，学院团委应及时在系统中将该团支部删除。团员证遗失且符合补办条件的，由学院团委根据相关通知严格按照要求补办。毕业生团员进行团组织关系转出前务必缴清团费，否则不予办理。

3.请各学院高度重视，安排专人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跟进并反馈各项工作进度，仔细审核填写信息，全面核查休学、留校、延期毕业等特殊情况并做好备注说明，校团委将不定期通报转接工作进度。

4.相关工作问题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看团中央 2020 年发布的问题集锦。如有最新通知要求另行通知。



团组织关系转接常见问题集锦

共青团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

2021年5月17日